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证券代码:002945)于2019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及2018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大幅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相关性较强,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证券自营和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而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又受到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国际证券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证券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而导致收入和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市场发展尚不成熟,市场波动较大。以上证指数为例,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股票市场大幅下挫,至2008年10月28日,上证指数最低跌至1,664.93点。2009年,在我国政府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的作用下,我国经济基本面整体好转,股票市场逐渐回升,上证指数于2009年底达到3,277.14点,较之2008年底上涨了79.98%。2010年至2012年,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影响未消退,经济环境的变化也加剧了市场对国内经济未来发展的担忧,我国股票市场也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上证指数从2010年初开始震荡下滑,2010年底收盘报2,808.08点,同比下跌14.31%。2011年底收盘报2,199.42点,同比下跌21.68%。2012年上证指数震荡调整,年底收盘报2,269.13点,同比上升3.17%。2013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2,115.98点,同比下跌6.75%,2014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3,234.68点,同比增长52.87%。

报告期内,上证指数波动也较大,2015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3,539.18点,同比增长9.41%,但相比2015年上证指数最高点5,178.19点,下跌31.65%。2016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3,103.64点,同比下跌12.31%,2017年底,上证指数收盘报3,307.17点,比年初上涨6.56%,2018年6月末,上证指数收盘报2,847.42点,比期初下降13.90%。

证券市场情况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5年度,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2,447.63亿元,较2014年上涨153.50%;2016年度,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1,234.45亿元,较2015年下降49.57%;2017年度,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1,129.95亿元,较2016年下降8.47%,2018年1-6月,全行业累计实现净利润328.61亿元,较2017年上半年下降40.53%。报告期内证券行业利润水平波动明显,主要是受证券经纪业务(含融资融券)等变动的影响。

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以及发行人自身收入结构中经纪业务占比较大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亦相应发生变动。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669.04万元、106,718.60万元、131,835.33万元和166,885.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531.16万元、46,315.04万元、58,911.83万元和81,599.42万元。总体来说,本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波动与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以及自身收入结构关系密切,未来存在本公司盈利水平随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而大幅波动的风险,波动幅度甚至可能超过50.00%。

(二)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为14,441.32万元、30,058.49万元、36,967.95万元和91,984.9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29.08%、28.17%、28.04%和55.12%。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本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受佣金水平和交易量影响较大。随着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竞争的日趋激烈以及证券交易方式、投资者结构的变化等,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可能持续下滑。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公司的股票基金平均佣金费率水平分别为0.28%o、0.30%o、0.37%o和0.54%o。未来随着竞争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佣金率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客户交易偏好受指数涨跌影响较大,市场股票成交金额随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而出现波动。根据证监会及Wind统计,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市场股票成交金额分别为522,277.01亿元、1,118,559.58亿元、1,267,262.64亿元和2,550,538.29亿元,同期本公司代理买卖股票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1,818.17亿元(因沪深交易所自2018年4月起停止公布会员相关交易数据,该数据实际为2018年1-3月的数据)、6,999.641亿元、7,381.14亿元和13,791.30亿元,与市场股票交易情况趋势基本保持一致。随着投资者结构日益机构化、投资理念逐步成熟,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可能给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规模也是影响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金额的重要因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证券营业部数量为154家,其中128家为2015年以来新设的营业部,大部分的新设营业部尚处于业务开拓时期。若新设营业部业务开展不稳定,将对本公司经纪业务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来自广东省内的占公司该项业务收入总额的55.21%、62.41%、64.18%和66.58%。虽然公司近年来优化营业部布局,不断扩大省外的营业部数量,但来自广东省内的代理买卖业务收入仍保持较高比重。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客户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对区域经纪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非现场开户、“一人多户”启动后,客户稳定性可能面临新的变化。因此,如果广东省经济发展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使得优质客户流失,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为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权及结构化融资、相关财务顾问等。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13,013.99万元、32,757.02万元、38,493.75万元和46,662.14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20%、30.69%、29.20%和27.96%。

投资银行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二级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交易执行、客户开发、定价及承销能力等方面面临的挑战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没有及时调整业务策略加以应对,可能会对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影响。此外,还存在由于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判断出现偏差、对发行方案设计不合理或发行时机选择不恰当等原因而导致出现发行失败或大比例包销的风险。公司承销的债券发行人亦可能由于各种原因产生违约,导致投资者损失,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诉讼、声誉受损等风险。

在投资银行业务中,可能因客户欺诈、其他机构欺诈或不当行为、公司个别员工未勤勉尽责、不当行为甚至违法违规导致个别项目出现信息披露问题或工作不到位甚至违法违规的情况,使公司及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采取监管及自律措施甚至行政或刑事处罚,可能给公司带来声誉损害、业务资格限制和财务损失。在其中的IPO保荐业务中,如果公司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虽然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建立了较完备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指引,并致力于加强员工培训和管理,但仍可能存在因尽职调查不足够充分、员工道德风险等问题,存在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四)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为公司信用业务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信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信用业务收入分别为10,079.21万元、16,356.42万元、13,854.39万元、14,064.36万元,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20.29%、15.33%、10.51%和8.43%。本公司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因流动性不足而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所造成的业务损失或客户流失等风险。

在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融入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本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公司对客户信用账户强行平仓可能引致的法律纠纷风险,也可能使公司遭受相关损失。公司信用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正在逐步成长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4,405.85万元、10,586.41万元、10,997.26万元和2,468.83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7%、9.92%、8.34%和1.48%。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风险和大额赎回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可能会由于投资决策失误、市场波动等原因无法达到业绩基准,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的收益。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还面临来自其他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能力,则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如果资产管理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产管理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也会导致公司声誉损失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六)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是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债券、股票等,还开展了新三板做市、国债期货、债券借贷等业务。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未来公司的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证券公司自营业务通常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2018年1-6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8,469.90万元、16,180.62万元、31,947.53万元和12,519.18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05%、15.16%、24.23%和7.50%。公司自营业务风险主要包括证券市场的市场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投资者缺乏足够的对冲机制和风险管理手段,市场波动较大、系统性风险较高。若市场持续波动,将导致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业绩的波动。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例如,如果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或延迟支付到期本息,将会导致公司持有的债券资产损失和收益下降的风险,客户或者交易对手拖欠大额款项或者严重违约,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亦与市场利率挂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这些固定收益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投资回报通常会减少。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

(七)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华林创新,将通过上述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本公司蒙受损失。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八)业务与产品创新风险

本公司已经开展了直接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收益凭证、场外市场、互联网证券、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创新业务。未来,本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发展及监管情况积极开展各类创新业务。

鉴于创新业务本身具备较大不确定性,且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成熟度有待提高,因此本公司进行业务创新时,可能存在因业务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而引发的经营风险和信誉损害。同时,如果公司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全面、对风险估计不足、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以及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创新业务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九)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

证券公司开展业务需经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并在取得业务资格后持续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标准。证券公司只有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达到监管机构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人才储备、制度安排等要求,才能通过审批取得相关业务资格。若公司未能满足相应要求,则存在相关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可能。若公司无法开展该类业务,在无法取得相关收益的同时也将影响公司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能力。

(十)不能持续取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总机构设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地区的企业,就设在优惠地区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15%优惠税率。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的文件规定,在西藏注册并经营的各类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经当地税务部门审核确认,本公司自2015年第二季度起适用上述政策。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自2016年第二季度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自2016年第三季度起享受该税收优惠。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在西藏注册的子公司于2018年仍享有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0年12月31日政策到期之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化。若取消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税负会提高,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税收政策的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构成一定的影响,如2017年1月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规定,自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将可能对公司资管业务构成一定影响。2017年6月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对原定于2017年7月1日执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征税政策推迟至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1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林增忠先生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于2019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董事长林增忠先生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年1月25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林增忠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国武夷股票计划完成的告知函》,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25日,董事长林增忠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中国武夷股票累计100,37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7%,均价4.75元/股,总金额约为47.6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林增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截止2019年1月24日持有公司股票9.7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林增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而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为不少于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6%。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2019年1月2日起1个月内。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林增忠先生承诺在本计划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长林增忠先生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林增忠	竞价交易	2019年1月2日-1月25日	4.75	100,370	47.67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林增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林增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林增忠先生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林增忠先生承诺在本计划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在计划实施期间若发生除权等事项时,未实施部分的数量相应调整。

5、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注公司董事、高管、监事人员的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林增忠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国武夷股票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017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9),2019年1月25日披露《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和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3、01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2019年1月15日经董事会第六届第35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下午2:45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15:00至2019年1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董事长林群先生离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2:关于增补王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于2019年1月15日经公司6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07、2019-010)。提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1人。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副董事长林群先生离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补王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王国强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9年1月29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东鑫　黄旭颖　余玄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3170123　83170223　传真:0591-83170222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五)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7”,投票简称为“武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下午2:45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15:00至2019年1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副董事长林群先生离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2:关于增补王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于2019年1月15日经公司6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07、2019-010)。提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1人。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1,200,2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74.9952%。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1,200,2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74.995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2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21,608,000股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李苏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苏华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1,20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李苏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1.02选举杨水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杨水森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1,2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杨水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1.03选举李碧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碧君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1,2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李碧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1.04选举李仕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仕雄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1,2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李仕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二)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赖玉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赖玉珍获得的选举票数91,2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赖玉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02选举刘立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立萍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1,2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刘立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2.03选举庄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庄志伟获得的选举票数91,2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庄志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三)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许文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许文浩获得的选举票数91,2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许文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3.02选举杨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杨勃获得的选举票数91,20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杨勃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最近二年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东、陈沁。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美芝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1、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公司发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发出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

5、公司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各项提案;

6、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7、公司章程。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已保证且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已假设,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和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经办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依据《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召开2